

韩泰伦 主编

新

資治通鑑

從人文角度重新審視歷史的新史書



中國文联出版社

● 韩泰伦 主编

新资治通鉴

第八卷



故 闻 轶 事

家 教 人 伦

孔子三字论治家

在孔子生活的时代,家庭关系的主干是父子关系。因此,处理好父子关系,是孔子注意的重点。他认为,要做到“父父、子子”,就必须提倡“孝”。“孝”这个概念,在记录孔子言行的《论语》中提到过十九次。其内容的核心是“敬”:

子游问孝。子曰:“今之孝者,是谓能养。至于犬马,皆能有养;不敬,何以别乎?”

只是能赡养父母,还不能称为“孝”,不然,就与犬马无别。要做到“孝”,晚辈对长辈就得做到“无违”。

孟懿子问孝。子曰:“无违。”樊迟御,子告之曰:“孟孙问孝于我,我对曰‘无违’。”樊迟曰:“何谓也?”子曰:“生,事之以礼;死,葬之以礼,祭之以礼。”

在父母在世的时候,子女要“事之以礼”。其内涵丰富,要求极

高。孔子认为，家中有事，晚辈去做；有吃的，先供给长辈等等，都不能称为“孝”。要称得上“孝”，一定要在父母面前始终保持愉悦的表情；要“父母惟其疾之忧”；要时时刻刻都记住父母的年寿；甚至“父母在，不远游，游必有方”。

对父母有意见，晚辈也可以提出。提出意见的方式要轻微婉转，如不被采纳，仍然要保持恭敬，不得触犯父母。虽然难免会有意见，但不怨恨。

父母去世之后，子女仍然要“孝”。一是守丧三年，二是保持父母生前好的品行。

守丧三年，是不可马虎的。否则，就是“不仁”。孔子的学生宰我与孔子有一段针锋相对的对话：

宰我问：“三年之丧，期已久矣。君子三年不为礼，礼必丧；三年不为乐，乐必崩。旧谷既没，新谷既升，钻燧改火，期可已矣。”

子曰：“食夫稻，衣夫锦，于女安乎？”

曰：“安。”

“女安，则为之！夫君子之居丧，食之不甘，闻乐不乐，居处不安，故不为也。今女安，则为之！”

宰我出。子曰：“予（按：此为宰我之名）之不仁也！子生三年，然后免于父母之怀。夫三年之丧，天下之通丧也，予也有三年之爱于其父母乎！”

对已故父亲的好的品行，也至少得三年不改。他说：“父没，观其行；三年无改于父之道，可谓孝矣。”他认为这是最难做到的。所以他称赞鲁国大夫孟献子的儿子孟庄子说：“孟庄子之孝也，其他可能也；其不改父之臣与父之政，是难能也。”

和孝处于同等地位的，是“弟”（tì，或作“悌”，音义均同），指的是弟弟对兄长的正确态度。孔子主张，兄弟之间要和睦相处。他告诫弟子说，要“入则孝，出则弟”。一个有修养的人，必须要做到“弟”：

子路问曰：“何如斯可谓之士矣？”

子曰：“切切偲偲，怡怡如也，可谓士矣。朋友切切偲偲，兄弟怡怡。”

孔子和他的弟子都十分重视“孝”和“弟”，把它视为维护社会制度、社会秩序的基本道德力量，同时也是个人内心修养的根本。他们认为：

其为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鲜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乱者，未之有也。君子务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为仁也本矣！

孔子也很重视邻里关系，认为居住的地方，要有仁德才好。他认为：“里仁为美。择不处仁，焉得知（智）？”在自己的乡里，孔子十分恭顺，“恂恂如也，似不能言者”；在行乡饮酒之礼之后，要等老年人都出去了，自己才出去。对邻里，他很友善。有一次，孔子给自己家的总管小米，总管觉得给得太多而推辞。孔子说：“毋！以与尔邻里乡党乎！”

在孔子看来，治家是治国的重要组成部分；治家，就是参政，就是治国。

或谓孔子曰：“子悉不为政？”子曰：“《书》云：‘孝乎惟孝，友于兄弟，施于有政。’是亦为政，奚其为为政？”

不是非要做官才算参加政治，调整处理好家庭关系，并将这些原则用去影响、促进政治，这就是“为政”了。

孝敬父母，和睦兄弟，善待乡邻，就是孔子的治家之道。虽然，其中的一些内容，尤其在处理父母、子女之间关系方面，只有对晚辈的要求，而且不尽合理，但是，他把治家与治国联系起来，把治家看成是治国的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及他所主张的“孝”、“悌”、“仁”，仍然值得重视。

后代的统治者和儒家学者，延伸和系统了孔子的治家思想，但在许多方面却膨胀出了不少常人难以接受的东西，使我国古代家庭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长期处于不尽合乎情理的扭曲状态，这是

不能完全归罪于孔子的。

孟子说教子

孟子是我国战国时期的一位大思想家。他以“正人心，息邪说，距诐行，放淫辞”为己任，以继承禹、周公、孔子“三圣”自诩，鼓吹“孝悌忠信”。同时，他也是一位大教育家。他在包括家教在内的教育方面，有不少独到的地方。

孟子认为“教亦多术矣”。他自己总结了五种：“有如时雨化之者，有成德者，有达财者，有答问者，有私淑艾者。此五者，君子之所以教也。”像及时的雨水那样滋润，成全品德，培养才能，解答疑问，让学生自己去向以往的榜样学习，都是教育的方式。他甚至认为，自己不屑于去教诲某人，也是一种教诲。

具体到对儿子的教育，孟子的主张却出人意料：不要亲自去教育。他的学生公孙丑弄不明白，就问他：“君子之不教子，何也？”孟子回答说：

势不行也。教者必以正；以正不行，继之以怒。继之以怒，则反夷矣。“夫子教我以正，夫子未出于正也。”则是父子相夷也。父子相夷，则恶矣。古者易子而教之，父子之间不责善。责善则离，离则不祥莫大焉。

孟子说的道理很有意思。他认为，教育儿子要用正道正理，如果没效果，父亲就会愤怒。而一愤怒，就会伤感情。儿子还会说：您拿正理正道来教我，您的所作所为却不出于正道正理。这样，感情一伤，父子间就会产生隔阂。而隔阂存在于父子之间，那是最为不好的事。

孟子的这一意见是与他对整个社会的看法一致的。他认为“天下之本在国，国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家庭成员之间应当保持一种亲爱和谐的气氛，“人人亲其亲，长其长”，才会“天下平”。父子关

系是家庭中最重要，“亲”是其基本原则，“不得乎亲，不可以为人；不顺乎亲，不可以为子”。亲自去教育儿子，容易造成感情的破裂，由此就会破坏社会的稳定。

亲自教育儿子而使自己陷入两难的境地，这种情况是存在的。两千多年前的孟子就注意到了这种现象，应当说是对我国家教理论的一大贡献。

但是，孟子所提出的解决办法，似乎不尽可取。子女的教育是社会性的，家庭、尤其是一家之主的父亲也有义不容辞的责任。“易子而教”，是父亲尽责的一方面；躬亲教子，更是不能抛弃的方式。问题的关键似乎在很好地掌握教育的方法及其“度”的把握。教而不伤感情，是一条基本的界线。倘若教而能增进父子间的情感，那就是最理想的了。

孟献子囚子

季文子和孟献子是鲁国宣、成时代的两位“社稷之臣”。他们都很重视从子女的言行中把握其思想，并及时进行教育。

季文子先后为宣公和成公的相，但家中“无衣帛之妾，无食粟之马”。孟献子的儿子仲孙它有一次见到季文子，就对他说：“子为鲁上卿，相二君矣，妾不衣帛，马不食粟，人其以子为爱，且不华国乎！”在仲孙它看来，季文子太小气了，这样做，国家也不体面。季文子当即就注意到了仲孙它奢侈的思想苗头，便对他说，不是我不想过得舒服些：

吾亦愿之。然吾观国人，其父兄之食粗而衣恶者犹多矣，吾是以不敢。人之父兄食粗衣恶，而我美妾与马，无乃非相人者乎？且吾闻以德荣为国华，不闻以妾与马。季文子在这里首先讲解了为相亦需节俭的道理，然后又说明用什么才能为国争光。可能这位年轻人认为这又是在说教，不大听得进去，事后，季文子遂乘便将这些

话告诉了仲孙它的父亲孟献子。孟献子把此事也看得很重，立即叫人把仲孙它抓了起来，“囚之七日”。这一关，关出了个节俭的仲孙它。据说，从此以后，仲孙它家中“妾衣不过七升之布，马饥不过粮莠”。他的悔改表现，得到季文子的赏识，后来推荐他担任了上大夫。

子路负米

子路，本名仲由，春秋末年鲁国卞（今山东泗水东）人。在家以善事父母见称，从政以慷慨献身闻世。子路百里负米的故事，便是他奉养父母的一段佳话。

原来，子路是一个亢直鲁莽的人，他力气很大，好与人格斗，动不动便拳脚交加，把对方打得头破血流。为了显示自己勇猛无敌，他在帽顶上缚着一只好斗的公鸡，在腰间系着一只凶狠的公猪，所到之处，人们都怕惹怒他，只得东藏西躲。他不以为耻，反以为荣，更是肆意横行不可一世了。

一天，他刚走出家门，突然见一个身材修长满面斯文的人迎面走来，身后还跟着十几个书生模样的小后生。他不分青红皂白，双手叉着腰拦住去路，想当面凌辱他们一番。可是，那个长者不理睬他，而是招呼后生们团团坐下。后生们毕恭毕敬，彬彬有礼，聆听着长者讲授功课。长者授完课后，后生们便朗朗有声，抑扬顿挫，十分悦耳动听。子路不由一楞，心想：后生们为什么对那位长者如此心悦诚服呢？我子路不怕天不怕地，可人们一见自己却躲得远远呢？于是，他低声询问前来观看的人，方知那位比自己年长九岁的长者，竟是大名鼎鼎的孔子。他连忙双膝跪地，向孔子叩头谢罪，又在簿册上签名画押，恳求孔子收为弟子。从此，孔子训之以孝，导之以礼，在孔子的教育和同学们的帮助下，子路弃恶从善，决心从孝敬父母做起，痛改前非。

据刘向《说苑·建本篇》说：子路出身贫寒，家里一年到头，吃的是高粱杂面和豆叶野菜。父母年老体衰，如此粗陋的饭菜怎么能补养身体呢？他又想起老师教导的话：“孝子之事亲也，居则致其敬，养则致其乐，病则致其忧，丧则致其哀，祭则致其严。五者备矣，然后能事亲。”于是，他带上身边仅有的几文钱，翻山涉水，风餐露宿，特意跑到百里以外的地区去买米。当他背着米袋回到家里以后，很快地做了一顿香喷喷的白米饭，恭恭敬敬地端到双亲的面前。这件事传扬开后，乡里们都夸奖他。他却谦虚地回答说：“这都是老师的教诲啊！”

在孔子的荐举下，子路先是出仕为蒲（卫邑）大夫、季氏家宰，后又到楚国当上大官。这时，他“从车百乘，积粟万钟，累茵而坐，列鼎而食。”但是，他一直保存着那个装米的布袋，回忆着百里负米奉养双亲的日子。他曾感慨地对随从们说：“父母生我养我，使我长大成人；老师教我育我，使我懂得礼义，如今老师远在鲁国，双亲亡故多时，我再想负米孝亲却已不可复得了。”

鲁哀公十五年（前480），年已六十三岁的子路在卫国大夫孔悝那里任邑宰。孔悝作乱，子路劝谏不听，终于被孔悝的胁从石乞刺中了咽喉，连系在颈上的帽带子也被扯断了。子路自知危在旦夕，却又正辞严地说：“君子死，冠不免。”他挣扎着坐起身子，端端正正地结好帽缨，然后倒在血泊之中。

当时，孔子听得卫国发生内乱，嗟叹着说道：“唉，子路是必死无疑了啊！”因为孔子了解子路，在大是大非面前，他会为了维护礼义而慷慨献身的！

子路死了，但他百里负米的孝行却流传了下来。杜甫《八哀诗·故秘书少监武功苏公源明》中说：“负米晚为身，每食脸必泣。”李商隐《崔处士》诗说：“未肯投竿起，惟欢负米归。”顾炎武《吴兴行赠归高士祚明》诗也写道：“高堂有母儿一人，负米百里伤哉贫。”这些诗句都是借用了子路负米孝亲的典故。

曾子得官思亲

曾子是古代一位有名的孝子。他在孔子的七十二个高足中，以孝敬父母的品行为孔子所赏识。因此，司马迁在编撰《史记》时，曾以为《孝经》一书是曾子所作。后人亦多沿用其说。按《孝经注疏序》说：“夫孝经者，孔子之所述作也。”孔子以曾子“孝行最著”，故“假立曾子为请益问答之人，以广明孝道。”这样，人们以为曾子作《孝经》一事，也就不足为怪了。

曾子出身贫寒。父亲曾皙是种地的农夫，脾气很坏，经常破口大骂。曾子不以为意，他总是谅解父亲。一次，父亲又发怒了，顺手操起一根木头向曾子掷去。曾子躲闪不及，顿时脑袋“嗡”的一声，昏倒在地，鲜血直流，好久好久才苏醒过来。邻里们都为曾子打抱不平，要领他去责问他父亲，但曾子却坐着不动。他体贴父亲的穷困潦倒，脾气难免粗暴一些。他趁邻里们不注意自己时，蹑手蹑脚地退下堂去，一边弹琴一边唱歌，好像从来没有发生过这件事情似的。

曾子的母亲是一位贤妇人，她了解儿子的为人和志向，起早贪黑地纺纱织布，以便帮补家用和购买学习文具。在《战国策·秦策二》里，记载着这么一个故事：那时候，曾子住在费地（今山东费县），费地有个与曾子同名（曾子本名参）的人杀了人。有人跑去告诉他母亲说：“曾参杀人了。”当时，曾母正在织布，她相信自己的儿子不会杀人，仍然继续端坐着织布。过了一会儿，又有人告诉曾母说：“曾参杀人了。”曾母仍然不介意。再过了一会儿，又有人跑来告诉曾母说“曾参杀人了。”如此一而再，再而三，都说“曾参杀人”。曾母再也坐不住了，扔掉织布的梭子越墙而走了。事后才知道，原来是与曾子同名的人杀死人了。后世用来比喻流言可畏的“曾母投梭”、“曾参杀人”的成语。就是出自这段历史故事。

曾子拜别老师孔子以后，先是在鲁国当了一名小吏，薪金少得可怜，但他高兴极了。在他看来，钱虽然少，但总可以孝敬双亲，补贴家用。为此，他个人的用度非常节俭，每次回家都给双亲带去可口的食品和衣物。又过了些时候，比他年长四十六岁的老师死了，父亲和母亲也相继去世了。他本人呢？也在南方的越国当上了大官，吃的穿的住的应有尽有，每次出门时，光是跟随在他身后的车子竟有一百辆之多。但是，人们发现曾子终日闷闷不乐，连声叹息。这又是为什么呢？在《韩诗外传》里，记有曾子的一段话。他说：往而不可还者，亲也。故孝欲养而亲不待，是故椎牛而葬，不如鸡豚之逮亲存也。吾尝仕为吏，禄不过钟釜，尚犹欣欣而喜者，非以为多也，乐道养亲也。亲没之后，吾尝南游于越，得尊官，堂高九仞，棖提三尺，辒轳百乘，然犹北向而泣者，非为贱也，悲不见吾亲也。

这段文字用不着多作解释，大意是自己过去的薪金虽然不高，但因能够侍养双亲而高兴，如今官高禄厚，却因双亲亡故不能聊表自己的一片挚诚而感到哀伤。

曾子的孝心，理应与日月争辉、天地共存的啊！

江革“巨孝”

江革事母至孝，故有“巨孝”之称。他本是齐国临淄（今山东淄博东北）人，幼年丧父，独与母相依为命。新莽末年，天下大乱，江革负母逃难，备经险阻，常采拾以为给养。转客下邳，一贫如洗，于是为人佣工，以此赡养母亲，便身之物，莫不齐备。

建武（25—56）末年，江革与母亲还归乡里。汉代制度，每年八月都要进行“案比”，即清查户口。江革因为母亲年老，无法经受路途颠簸，于是不用牛马，亲自拉车送母亲到县府。乡里以是称他为“巨孝”。太守礼召为吏，江革以母老不应。及母亲病卒，江革又寝伏庐墓守丧。

明帝永平(58—75)初年,举孝廉为郎,补楚太仆,不久即辞职。章帝建初(76—83)初,太尉牟融举贤良方正,迁司空长史,五官中郎将。每次朝会,章帝常使虎贲扶持。有疾不会,则命太官送醪膳,恩宠有加。京师贵戚如卫尉马廖、侍中窦宪等奉书致礼,江革无所报受,得到章帝的赞赏,后转拜谏议大夫,因病告归。

元和年间(84—86),章帝为了表彰江革的孝行,于是制诏齐相:

夫孝,百行之冠,众善之始也。国家每惟志士,未尝不及革。县以见谷千斛赐“巨孝”,常以八月长吏存问,致羊酒,以终厥身。如有不幸,祠以中牢。从此,“巨孝”之称,名扬天下。江革死后,章帝又下诏赐谷千斛。

王孙贾母深明大义

王孙贾,战国时卫(治今河南濮阳)人,在齐湣王朝中任职。不久,淖齿作乱,湣王仓惶出走,没有下落。王孙贾回到家中,禀告母亲。母亲听说湣王遭难,儿子却还在自己身边,是不忠不义的表现,便严肃地说:“贾儿,你在年少求学时,朝出晚归,我倚着大门等候你回家,一旦暮出而不归,我就总是跑到村口,眼巴巴地望着你快快还家。你现在服侍齐王,齐王因乱事逃出宫廷,你身为臣子,竟不知齐王下落,也不去平定淖齿叛逆,却安心回到家里。你虽然在我身边,但我心里快快不安啊!”王孙贾听罢,二话没说回到朝廷,挺身而出,号召百姓共同讨伐淖齿,终于平定了淖齿之乱,使齐国转危为安。人们为此评论道:这是良母训子为国尽忠的范例,王孙贾之所以讨贼立功,是他有位深明大义的母亲啊!

子发母闭门拒子

子发，战国时楚国大将，屡立战功。他母亲见儿子有出息，心里感到十分荣耀，但从放松做母亲的责任，经常教育子发。一次，子发率领楚军去反攻秦军，由于相持日久，楚军粮食不多了。于是，子发派使者回都城向楚王报告，并要使者去探望自己的母亲。母亲问使者：“士卒们的生活还好吗？”使者回答说：“由于粮食短缺，大伙儿只有分到一些杂豆面充饥。”她又问：“你们将军好吗？”使者说：“将军吃得不错，他的马早晚都喂黍子和高粱。”后来，子发得胜还朝，回家参拜母亲。他母亲听说儿子快到家门口，连忙叫人关闭了大门，不让儿子进屋。她又派人传话给儿子，说：“你没有听说过勾践伐吴的事吧，他与士卒同甘苦，有酒有粮都分给部下，自己从不多吃多占，于是五战五捷，十战十克，终于打败了吴国。你呢？却让士卒们分菽而食，不但自己吃好穿好，连马匹也吃细粮。仗虽然打赢了，但你对士卒们太刻薄，你不是我的儿子，不得再进入我家大门。”后来，子发三番五次向母亲赔不是，表示从今以后要身为表率，爱护士卒，与他们同甘共苦。母亲见他确有悔改之意，才破涕为笑开了屋门。

萧何不治垣屋

萧何是西汉初年的开国功臣。他不但是中国古代有名的“贤相”，在治家经验方面也有一些可取之处。他为家“不治垣屋”，就在历史上传为美谈。

汉高祖刘邦出身平民，追随他打天下的文武功臣也多来自社会下层。推翻秦朝之后，这些驰骋疆场，立有汗马功劳的大小小功臣，很自然地提出了权力和财产再分配的要求。刘邦要安定天

下，培植自己的统治基础，就必须满足这些人的欲望。

萧何不是武将，但刘邦认为他是“功人”而不是“功狗”，所以功劳最大，封为酈侯，食邑八千户，位次第一。其后又两次益封，一次两千户，一次五千户。

从阶级划分来说，萧何称得上是西汉初年最大的官僚地主。然而，史书又记载了萧何强买百姓田宅的事。高帝十二年（前195）淮南王英布谋反，刘邦亲自带兵征讨中，萧何留守京师。汉高祖对萧何很不放心，经常派使者打听他的行动。有人就劝萧何“多买田宅，贱货贷以自污”。以此消除刘邦的猜疑。萧何照此办理。等到刘邦回到京师后，控告相国强买民田宅的百姓有数千人之多。刘邦看了一眼也不生气，反而笑着对萧何说：“今相国乃利民。”随即把那些控告信都交给萧何自己处理。

历来都把上述史实作为汉初土地兼并的明证，其实，结合汉初的历史背景，萧何为人的谨厚，以及强买土地的情由，这种说法未免牵强。兼并土地的目的是为了攫取土地，而萧何则“买田宅必居穷僻处，为家不治垣屋”，这说明，强买土地的动机并不是为了经济效益，而是出于政治上的考虑。有人对萧何买田置产的作法感到奇怪，询问情由，萧何回答说：

“令后世贤，师吾俭；不贤，毋为势家所夺。”

这种作法，在今天自然不足取；但从封建时代来说，比起那些穷凶极恶地搜括土地财富以为子孙万世家业的做法，则不知高明多少，前者真正是为子孙着想，而后者适足以贻祸子孙。证之历代史事，信然。

朱买臣妻覆水难收

朱买臣，西汉时吴（今江苏苏州）人。他出身贫寒，缺田少地，家徒四壁，夜无隔宿之粮，只有每天一早上山砍柴，卖钱度日，但他喜

欢读书，对《春秋》、《楚辞》更是爱不释手。每当他进城去卖柴时，总是且行且诵，琅琅之声不绝。那些好事者之流，不晓得朱买臣的志向，只要听见他吟诵诗书时，便追随后面起哄。他呢？旁若无人，泰然自若，依旧肩上挑柴，口诵诗书。他妻子很不满意，认为丈夫给自己丢脸，好几次都骂骂咧咧地阻止他。朱买臣口头上什么也没有说，心里却感到不舒服。夫妻之间的感情不再像以前那么融洽了。

这天，他妻子绷着脸孔，提出要离婚。朱买臣起初不以为意，笑着说道：“我五十岁时必当又富又贵，现在已四十多岁，穷苦的日子快熬过去了。你跟着我受了半辈子辛苦，我不会忘记的，以后一定要好好回报你。”妻子埋怨地说：“像你这样的人能大富大贵，真是异想天开，难道我还要跟你受苦，饿死在路上吗？我再也不愿意和你一起生活了。”朱买臣见妻子坚决要离婚，自己苦留不住，只好勉强答应。这样，朱买臣照样卖柴度日，而妻子在离婚后不久便再嫁了。

几年以后，朱买臣到都城长安（今陕西西安西北），当了一名军卒。有个叫严助的同乡，是朝廷中的大臣。他得知朱买臣很有学识才华，便向汉武帝推荐。汉武帝召见朱买臣，听他讲解《春秋》、《楚辞》，高兴地封他为中大夫。不久，汉武帝又派他为会稽太守，成了地方最高行政长官。

那时候，会稽郡辖境相当于今江苏苏南、浙江绍兴和安徽水阳江流域等地区，治所是朱买臣的故乡吴县。朱买臣离开都城前，汉武帝对他说：“富贵不归故乡，犹如穿着华丽衣服在夜间走路一样，人家不知道，你打算怎么办？”朱买臣于是谢过汉武帝，置办车马楼船，衣锦还乡。

朱买臣衣锦还乡，身后有一百多辆车子随行。会稽各县县令为了迎接朱买臣，驱使百姓修桥补路，整治河道。这天，朱买臣来到吴县县境，准备到驿站（即专供官员住宿的宾馆）小憩。他刚下车，一眼便发现修路的民工中间，有个低头干活的妇女，正是他当年的妻